

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E組(國際商管學程)
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辦法

103年4月16日系務會議制訂

108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本學程，期能達到連貫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學、碩士一貫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招生組核定名額之50%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及申請期限：
- 一、本校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在校學生。
 - 二、取得英文檢定成績TOEIC 750分/ TOEFL 73分/ IELTS 5.5/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，或具備其他同等英語能力者。
 - 三、符合上述條件者得於國際商管學程公告受理期間檢附其報名表、學業成績單(須附名次百分比)、讀書計畫、自傳、語言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及項目：
- 一、初審：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占總成績60%。評分標準：學業成績(40%)；綜合評審其他資料成績(60%)。
 - 二、複審：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，並以面試為之，占總成績40%。
- 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，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或透過境外生入學管道提出入學申請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，必須於下一學年度起每學期至少修讀2門本學程課程；其大學期間所修讀之本學程課程，可抵算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，成績名列第一名者，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得支領學校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；若其無法受獎，則依成績排名順序遞補。若第一學期修習本學程承認學分之碩士班課程9學分(含)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者，於第二學期註冊後，得再支領學校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。其它受獎規定依據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學程學位之相關修業規定，方可取得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